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欣玉

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曾欣玉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曾欣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對於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28頁)，依前揭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沒收，至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內。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犯行，亦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或稱台電公司）達成和解，並賠付第一期款項，其餘部分暫以支票給付，犯後態度良好（嗣據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後具狀陳報，業已完全清償）。又伊符合緩刑要件，請從輕量刑，不再諭知沒收，並給予緩刑宣告等

01 語。

02 三、本件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第354條毀損
04 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予以論罪
05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6 1.被告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70、
07 206頁)，可徵其已知錯悔過，反省己身所為，犯後態度顯有
08 改善；又被告所為，致使台電公司受有新臺幣(下同)56,691
09 元損失，然已於112年8月30日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解，嗣並於
10 同年12月28日完償全部款項（含欠繳電費共計386,603
11 元），此據台電公司花蓮營業處稽查課課長黃○○到庭陳述
12 在案（本院卷第96、97頁），並有和解書、陳報狀及繳費憑
13 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5、141至145頁)，犯罪後所生
14 財產上損害業已填補，其賠償行為對受侵害法益之回復，有
15 重大影響，違法狀態亦有相當程度回復，量刑區間應可往被
16 告有利方向擺盪。

17 2.上開有利被告之一般情狀因子，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
18 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以符罪刑相
19 當。

20 四、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2 (一)為圖減少電費支出，以原判決所述犯罪手法變更電表，使電
23 表計費度數失準，致計費度數少於實際使用度數，獲有減少
24 各期電費支出不法利益之犯罪手段，台電公司陷於錯誤而短
25 收電費，且詐欺得利期間長達711日，短繳電費達56,691
26 元，犯罪所得非少，足證其主觀惡性非輕。

2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錯誤，並與台電公司和解，嗣亦完
28 償台電公司所受損失，具見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心，犯後態
29 度尚稱良好。

30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所侵害法益為財產法益、前
31 案素行（本院卷第61頁至第64頁），併斟酌被告自陳大學畢

業，已婚，育有2年幼子女，目前經營不動產事業，月入20萬元上下，有父親及伯父要扶養，經濟狀況小康（原審卷第3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撤銷沒收追徵之理由：

關於原審諭知沒收部分，因被告已依照和解書內容完償告訴人，其犯罪所得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原判決未及審酌諭知沒收，尚有未洽，應由本院撤銷。

六、緩刑之宣告：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

(二)查被告於本案宣判前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因子，復考量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支付和解金額，以及檢察官及告訴人之意見(本院卷第96、134頁)，已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6款規定，信其經此偵審程序，顯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再斟酌前述犯情
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認所
宣告之緩刑並無再附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偵查起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林碧玲

法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